**臺北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專業畢業門檻實施辦法**

102 學年第 2 學期第 7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(103.05.19)

106 學年度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7.02.21)

106 學年度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(107.07.23)

107 學年度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(107.08.20)

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(111.11.15)

第一條

機械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高學生在學期間專業實務技能，以增加學生畢業後之就 業競爭能力，特訂定「臺北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專業專業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 本辦法)。

第二條

本要點所稱之畢業門檻，係指本系日間大學部學生，依規定應修習取得之學分外，另衡酌學生未來職場就業能力所需，訂定「專業實務技能」之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，為本系系畢業條件之一，學生在就讀該學制期間須依本辦法之規定，申請取得「專業認證」證明。惟經輔導室或導師確認之身心障礙生與外籍生不受此條款限制。

第三條

學生須於入學當年度起至畢業前，至少取得下列一項專業證照方符合通過「專業認證」門檻，並完成本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發照單位 | 證照類別/名稱 | 備註 |
| 考試院 | 技師 |  |
| 勞動部勞動力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| 丙級技術士 | (需取得 3 張丙級證照) |
| 乙級技術士(或以上) | (符合本系認定專業技能檢定) |
| 交通部 | 技工、檢驗員、考驗員 |  |
|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| 初級機械工程師(或以上) |  |
|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力鑑定 |  [3D列印積層製造工程師](https://www.ipas.org.tw/3DP/AbilityIndex.aspx) [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](https://www.ipas.org.tw/EVM) |  |
|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金會(TQC專業人才認證) | 工程圖學與機械製圖(PEG)電腦輔助平面製圖(PAD)電腦輔助立體製圖(PAS)工程圖學與機械製圖(PEG)電腦輔助平面製圖(PAD)基礎零件設計(PPB/PSB/PEB)工程圖學與機械製圖(PEG)電腦輔助平面製圖(PAD)實體設計(PPM/PSM)工程圖學與機械製圖(PEG)基礎零件設計(PPB/PSB/PEB)實體設計(PPM/PSM)進階零件及曲面設計(PPA/PSA) |  (需取得 3 張證照等同乙級) |
| 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 | 自動化工程師 Level 2 (或以上) |  |
| ※「競賽得獎」必須全國性以上之專業競賽。※ 獲取「新型專利」、或完成申請「發明專利」，由指導老師給予名單者。 |

第四條

若到大學四年級曾報考1次乙級專業證照或前述專業證照 2 次(含)以上，無缺考但沒通過檢定者，得參加本 系指定之專業輔導課程一門，修習及格並經審核無誤後，始符合通過「專業認證」課程 門檻。

第五條

本系學生於四年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「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」(附表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交至系辦公室進行畢業門檻審查。

第六條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**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門檻檢核表**

班級： 姓名： 學號：

e-mail:

|  |
| --- |
| 畢業學分與校定畢業門檻 |
| 畢業學分數 | 校定畢業門檻 | 導師簽名 |
| * 完成
 | * 完成
 |  |
| 專業實務技能檢核項目 |
| 項次 | 證照、專利名稱或競賽名稱 | 第一順位 | 取得時間 | 指導老師簽名 |
| 1 | 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2 | 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3 | 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4 | 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5 | 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6 | 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7 | 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8 | 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9 | 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10 | 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審核結果 |
| * 通過審核
 | * 未通過審核

原因： |

 申請人： 系主任：